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

披露要求等。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新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和审核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